

附件一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借用宿舍申請單

申請日期		民國		年	申請宿舍類		多房間職務宿舍	
		月		日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		
	職稱			分署長				
宿舍承辦人	秘書室出納		秘書室主管		人事室		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。								